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劉利群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簡嘉蘭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鑄造業協會

副會長
江漢波先生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會長
徐啟雄先生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理事長
丁兆君先生

香港食品商會

主席私人助理
楊銳先生

香港鞋業(1970)總會

副會長
譚誠先生

港九電器商聯會

主席
朱嘉樂先生

香港電鍍業商會

會長
吳國安先生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會長
李月亮先生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會長
李遠發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會長
潘權輝先生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常務副會長
黃維基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主席
劉達邦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政府政策小組主席
鄧偉然先生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會長
余立明先生

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

主席
王浩泉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孫啟烈先生

香港總商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馬桂榕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會長
吳宏斌先生, MH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發展協會

會長
甘栢榮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顏慶進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會長
黃家和先生

香港美容業總會

主席
葉世雄先生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永遠會長
馮秉孝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

副會長
蘇汝立先生

香港鞋業商會

副會長
魏基樂先生

港九電業總會

會長
于健安先生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鄧華先生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副主席兼顧問
冼兆球先生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主席
徐炳光博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企金業務客戶主管(副總經理)
黃偉昌先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管理部主管
彭皓章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業務拓展部主管
甘艷美女士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銀行部副主管
陳建興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商業銀行部主管
謝黃志英女士

高級副總裁及商務銀行部主管
零售銀行
劉樹勤先生

花旗銀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香港商業銀行部主管
郭炬廷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商業銀行處主管
鄭國樑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及投資銀行
企業銀行業務總監
董事總經理
李蓀先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兼副主管 —— 中小企業部
陳國楨先生

助理副總裁
譚淑儀女士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商務理財業務主管
助理總經理
徐振文先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 工商業務
陳力生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商業信貸業務副總經理
譚兆文先生

INTESA SANPAOLO SPA

風險法規監察部主管
汪正德先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振英先生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經理
蕭偉然先生

企業銀行部主管
廖健章先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劉少泉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業務總監 —— 中小企業理財
顧韻嬋女士

聯合銀行

副總裁 —— 租賃貸款部主管
吳秋樑先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馮建明先生

高級經理
李炳華先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銀行部主管
張孫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288/—— 有關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
08-09(01)號文件 最新進展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288/—— 李國寶議員於
08-09(02)號文件 2008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 CB(1)288/—— 方剛議員於
08-09(03)號文件 2008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小販牌照費及街市檔位租金優惠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 CB(1)288/—— 香港銀行公會於
08-09(04)號文件 2008年11月27日的來信(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288/—— 立法會秘書處就
08-09(05)號文件 2008年11月18日
的會議擬備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201/—— 政府當局於
08-09(03)號文件 2008年11月17日
的來信
- 立法會 CB(1)141/—— 有關2008年10月
08-09(01)號文件 23日中小企高峰
會意見摘要的政
府當局文件
- 立法會 CB(1)189/—— 立法會秘書處就
08-09(05)號文件 2008年10月27日
特別會議席上代
表團體提出的意
見摘要擬備的文
件
- 立法會 CB(1)267/—— 劉慧卿議員於
08-09(01)號文件 2008年11月20日
發出的信件(只備
中文本)
- 立法會 CB(1)267/—— 張宇人議員於
08-09(02)號文件 2008年11月20日
發出的信件(只備
中文本))

引言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鑒於業界關注到難以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並應劉慧卿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要求，秘書處安排舉行這次會議，以便業界、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委員討論如何能最有效地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度過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的日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88/08-09(01)號文件),並向委員簡報在2008年11月6日推出的經加強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及在2008年11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3. 主席提醒代表團體的代表,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規定的保障及豁免。

4. 委員察悉,共有49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其中兩個代表團體(分別是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及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已提交意見書,並透過立法會CB(1)327/08-09(01)及CB(1)327/08-09(02)號文件發出。概括而言,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評論涵蓋以下範疇:

- (a) 銀行信貸;
- (b) 進一步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 (c)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功能;
- (d) 營商環境;
- (e) 經營成本;
- (f) 內地法規;及
- (g) 其他支援措施。

香港鑄造業協會

5. 副會長江漢波先生表示,即使增加政府在特別信保計劃承擔的信貸保證比例,銀行仍不願意貸款予中小企業。他認為銀行應履行其放貸功能,以及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的社會責任。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出口信用保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本地銷售交易,並

容許企業緩繳暫繳稅及分期繳付2007-2008年度的利得稅。

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

6. 副主席孫啟烈先生提到工總最近進行的調查時表示，金融機構沒有放寬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控制。他促請金融機構更彈性地提供充裕的信貸，在出現全球金融風暴這個艱難時期紓解中小企業的困境，並呼籲政府盡快推出特別信保計劃。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7. 會長徐啟雄先生不滿貸款機構調高化粧品業的借貸息率，並取消業界的信貸額。由於業界是勞工密集的服務行業，而且壞帳率低，考慮到業界的獨特性，貸款機構應放寬規定須以物業／資產作為貸款抵押品的原則，並向業界提供信貸。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立法會CB(1)327/08-09(01)號——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其後於2008年12月2日透過電郵發出)

8. 理事長丁兆君先生表示，據其會員機構所反映，金融機構依然有欠積極，不願意提供貸款。鑒於金屬行業的獨特性，他建議金融機構應考慮根據企業過去數年的應課稅收入／盈利來批核貸款，而並非單靠接獲的訂單及應收帳款為依據。他提到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為企業紓困所公布的刺激經濟方案，並呼籲香港特區政府採取類似的積極措施，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香港鞋業(1970)總會

9. 副會長譚成先生認為，銀行一刀切地收緊信貸會對穩健的企業造成不良影響。他表示，雖然香港特區政府已向銀行體系注資，但除非銀行願意履行社會責任，並擔當重要的融資中介角色，包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否則中小企業獲取信貸的難度不會減低。

港九電器商聯會

10. 主席朱嘉樂先生促請銀行業向現有的中小企業客戶恢復提供正常的信貸，並停止收回貸款、撤銷備用信貸及要求即時清還現有貸款。

香港電鍍業商會

11. 會長吳國安先生表示，銀行收緊信貸使中小企業的負擔更加沉重，並會打擊整體經濟。他贊同部分代表團體的見解，認為應容許企業緩繳暫繳稅及分期繳付2007-2008年度的利得稅。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12. 會長李月亮先生關注到即使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措施，在金融風暴中支援中小企業，但銀行對貸款予中小企業仍然表有欠積極。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容許緩繳利得稅及暫繳稅，藉此為中小企業提供直接支援。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13. 會長李遠發先生呼籲當局容許企業緩繳暫繳利得稅及分期繳付2007-2008年度的利得稅。鑒於難以就內地物業取得擁有權證明書，他促請金融機構檢討其單靠物業／資產／接獲的訂單作為貸款抵押品的貸款政策。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14. 會長潘權輝先生關注到失業率上升會減低消費者的消費意欲。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承諾不裁員，將有助保住消費及刺激經濟。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15. 常務副會長黃維基先生批評貸款機構就信保計劃下的貸款，向現有的中小企業客戶收取高昂的行政／申請費及利息(現行的商業貸款利率+5%)。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6. 主席劉達邦先生表示，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該會45個會員向銀行提出的貸款申請，沒有一宗成功獲批。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信保計劃的貸款保證比例由現時的50%增加至80%，以取代政府會提供最多70%信貸保證的特別信保計劃。政府當局應在審批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申請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而不是依靠貸款機構批核貸款申請。

香港供應商協會

17. 政府政策小組主席鄧偉然先生對於為本地消費市場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批發及零售業無法從加強措施中受惠，感到失望。鄧先生表示，如果銀行業仍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作為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以給予貸款機構額外的貸款安全保證以外的另一做法，政府當局應考慮直接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及信貸，而不是只擔任保證人。當局亦應考慮把出口信用保險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本地銷售交易。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立法會CB(1)327/08-09(02)號——意見書(只備中文文件
文本))

(其後於2008年12月2日透過電郵發出)

18. 會長余立明先生與代表團體的看法相同，他促請政府當局直接貸款予中小企業，並把特別信保計劃的信貸保證比例由70%增加至100%。他亦促請貸款機構考慮根據企業過去3年的應課稅收入／盈利批核貸款，並考慮到個別工業／行業的獨特性及需要。余先生希望政府當局會要求內地當局增加金屬製造業的出口退稅。

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

19. 主席王浩景先生認同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政府在信保計劃承擔的信貸保證比例由70%增加至90%或100%，藉此加強銀行對貸款予中小企業的信心，並直接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及信貸。他建議政府當局

應考慮派發3,000元的消費券，協助刺激消費及本地消費市道。他亦促請金融機構停止執行有關延長信用卡交易付賬時間的安排。

香港總商會

20.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馬桂榕先生強調急需解決中小企業即時的周轉問題、恢復消費者信心及刺激經濟，以免更多企業倒閉及出現裁員潮。他表示，總商會已致函行政長官，要求推出直接的具體紓困措施，包括緩繳2008-2009年度暫繳利得稅、延長繳交稅款的期限，豁免遲交稅款的附加費及豁免／凍結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公共服務的收費。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21. 會長吳宏斌先生促請金融機構檢討以接獲的訂單為依據的貸款政策，並參考有關企業所提供的應收帳款，更具彈性地審批貸款，藉此改善企業的周轉能力。

稻苗學會

22. 主席顏慶進先生表示，由於沒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經營其業務，很多食肆已經結業。政府當局應與金融機構商討如何改善企業的周轉能力，並向銀行業重申在這個艱難時期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的急切性，以及有需要就特別信保計劃採用一個較低的利率，譬如2%或更低的利率。他同意政府當局應透過以下方法協助企業：暫停或緩繳利得稅、寬免政府差餉及地租、調低／凍結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公共服務收費，例如水費、電費、煤氣費、排污費，以及減低交通費。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23. 會長黃家和先生對銀行不願意向飲食業批出貸款，並視之為經濟不景時期的高危行業，表示失望。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消費及紓緩飲食業的困境，以免食肆紛紛結業。

香港美容業總會

24. 主席葉世雄先生質疑金融機構是否有權單方面延長就信用卡交易付賬的時間。他提醒與會者，美容業是勞工密集的行業，拖跨美容業會使失業率上升的問題惡化。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25. 永遠會長馮秉孝先生促請政府直接協助中小企業度過現時這個較沙士更為嚴峻的金融風暴，防止出現企業倒閉潮。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業界設立保險計劃及保障基金。

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

26. 副會長蘇汝立先生促請政府透過以下方法創造就業機會：發展綠色社區、擴充長者服務、提供學校為本的幼兒護理服務及功課輔導服務、改善社區設施及加快推出小規模和小型工程項目。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針對非法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簽發臨時小販牌照、設立指定地區供臨時小販牌照持有人經營業務，以及豁免排污費及水費。

香港鞋業商會

27. 副會長魏基樂先生關注到銀行業需要很長的時間審核已是其長期客戶的中小企業申請者的貸款申請。政府當局應向貸款機構重申必需加快審批貸款。

港九電業總會

28. 會長于健安先生呼籲政府推出更多機電工程項目，並考慮放寬政府工程項目的投標保證金、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規定。當局亦應考慮把信保局的工作範疇擴大至涵蓋本地銷售交易，以及就有關內地內銷市場的交易為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提供服務。他建議商業信貸資料庫應給予較長的寬限期，以及更彈性地詮釋"壞帳"(指超過到期還款日60天後，仍未能按照貸款的條款與條件還款)的定義，而不是把未能在限期內還款的企業列入黑名單。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會總會有限公司

29. 副主席鄧華先生建議應由稅務局負責審批貸款申請，並以企業過去3年提交的收入／利得稅報稅表為依據。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30. 副主席兼顧問冼兆球先生提醒與會者，銀行一刀切地收緊信貸會對財政穩健的企業造成不良影響，導致企業紛紛倒閉，使失業情況惡化，破壞社會穩定。銀行業應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紓緩它們的困境，並以更包容和彈性的做法回應其融資需要。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31. 主席徐炳光博士表示，金融機構應履行社會責任，並擔當其重要的融資中介角色，向財政穩健的中小企業提供充裕的信貸。他重申其他代表團體提出的訴求，包括減免公共服務收費、就繳付暫繳稅作出稅項寬免安排。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把政府在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承擔的信貸保證比例增加至70%至80%，並豁免特別信保計劃的個人擔保規定。

香港銀行公會代表陳述意見

32. 委員察悉，20間銀行的代表出席了會議。他們大部分支持信保計劃及擬議的特別信保計劃，並表示他們的銀行一直積極支持向作為本港經濟支柱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的資助計劃。部分代表表示他們的銀行沒有收緊中小企業的信貸，而且商業貸款維持穩定的按年增長。一般而言，銀行樂於把握商機，向出現短期周轉問題但財政穩健的企業，以及還款紀錄和信用俱佳的企業提供貸款。不過，部分代表指出，雖然他們支持有關計劃及履行社會責任，但銀行必須對其股東負責，並須在這個百年一遇的金融風暴下作出審慎的風險評估。銀行已透過銀行公會就如何改善貸款計劃的運作及增加其彈性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各代表在席上表達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政府承擔的信貸保證比例，以加強銀行放貸的信心；

- (b) 支持中小企業的建議，即擴大信保局的工作範疇，以涵蓋本地銷售交易及與內地市場有關的交易；
- (c) 促請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考慮簡化程序，以加快處理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就拖欠貸款提出的索償；
- (d)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不同金額的貸款設下不同的文件規定，以加快銀行審核貸款的過程；
- (e) 支持部分中小企業代表團體的建議，即使用客觀的標準準則，例如企業的收入／利得稅，作為審批貸款申請的依據；
- (f)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有關計劃的規定，並給予參與貸款機構更大的彈性，以批出貸款來應付不同業界的需要；
- (g) 應考慮增加特別信保計劃的彈性，容許把部分貸款用作循環信貸，讓參與貸款機構可更有彈性地向其原有備用信貸額被削減的現有客戶提供貸款；及
- (h)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中小企業銀行，藉此特別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33. 高級副總裁及商業銀行部主管謝黃志英女士表示，中信嘉華銀行有參與信保計劃，並會積極支持特別信保計劃。該銀行已透過銀行公會就如何改善有關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

花旗銀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4. 董事總經理暨香港商業銀行部主管郭炬廷先生表示該銀行支持資助計劃。他表示，花旗銀行沒有收緊中小企業的信貸，並會繼續向財政穩健的企業提供貸款。他認同出口業對海外買家信用的關注，並支持業界的建議，即擴大信保局的工作範疇，以涵蓋本地銷售交易及與內地市場有關的交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35. 執行董事及商業銀行處主管鄺國樑先生承諾該銀行會支持特別信保計劃。他表示，在出現全球金融危機這個艱難時期，大新銀行已在政府信保計劃下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新貸款，並會繼續根據計劃的規定，向財政穩健的企業提供資金上的支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6. 企業及投資銀行企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李蓀先生表示，星展銀行樂於把握商機，向財政穩健及前景明朗的企業提供貸款及信貸。他表示，有關銀行業批出的整體貸款額的統計數字可反映出市場上資金流動情況。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7. 高級副總裁兼副主管——中小企業部陳國楨先生表示，過去數年，富邦銀行在信保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增加了30%，該銀行的目標是在2009年取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他建議政府考慮在全球信貸緊縮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以加強銀行放貸的信心。他亦要求工貿署考慮簡化程序，以及縮短完成處理拖欠貸款索償個案的時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8. 商務理財業務主管及助理總經理徐振文先生認同陳國楨先生對難以向工貿署申索被拖欠的貸款的關注，並促請工貿署訂明有關程序及所需的文件。他表示，恒生銀行在商業貸款方面維持穩定的按年增長，並於最近向大約2萬個現有客戶發出有關預先批核信貸的信件。至於業界關注到審批貸款的處理時間過長，他表示銀行需要更多詳細資料及時間來評估新的中小企業客戶的信貸風險。關於延長就信用卡交易向零售商戶付賬的時間，徐先生解釋，在正常情況下，銀行會在交易日期的1至2天後就成衣及飲食業的信用卡交易向零售商戶付賬。不過，就涉及預繳合約服務的旅遊、美容及健身業而言，有關的公司一旦結業，信用卡的發卡銀行須向信用卡持有人作出賠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9. 助理總經理——工商業務陳力生先生表示，他們支持貸款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金融危機，但在百年一遇的金融風暴下，銀行必須進行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他表示，該銀行已就下述事項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增加貸款計劃的彈性，俾能更加照顧到中小企業在營運資金及行業融資方面的需要，以及增加銀行對批出貸款的信心。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40. 商業信貸業務副總經理譚兆文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政府承擔的信貸保證比例，以及擴大信保局的工作範疇，以涵蓋本地銷售交易。

INTESA SANPAOLA SPA

41. 風險法規監察部主管汪正德先生表示，其機構已參加信保計劃，亦會積極支持特別信保計劃。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42. 副總經理陳振英先生贊同代表團體的建議，即使用客觀的標準準則，例如企業的收入／利得稅，作為審批貸款申請的依據。他建議應就不同金額的貸款設下不同的文件規定，以方便及加快銀行審核貸款的過程。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3. 高級副總經理蕭偉然先生表示，大眾銀行非常樂意向財政穩健及出現短期周轉問題的企業提供貸款。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計劃的規定，並在批出貸款方面給予參與貸款機構更大的彈性，以應付不同業界的不同需要。除了為海外買家不提貨而引起的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提供保障外，把信保局的工作範疇擴大至涵蓋本地銷售交易均有助加強銀行對放貸的信心。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44. 高級經理劉少泉先生表示，上海商業銀行樂於把握商機，向信用良好、還款紀錄和能力俱佳的企業提供貸款。他強調該銀行一直以彈性的方式審核中小企業的貸款，不會不必要地耽擱處理貸款申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5. 大中華業務總監——中小企業理財顧韻嫻女士表示，在2008年首9個月，該銀行的商業貸款有顯著增長，而2008年10月及11月的無抵押貸款金額亦有增加。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特別信保計劃的彈性，容許把部分貸款用作循環信貸，讓參與貸款機構可更有彈性地向其有關計劃外的原有備用信貸額被削減的現有客戶提供貸款。

聯合銀行

46. 副總裁——租賃貸款部主管吳秋樑先生承諾會繼續支持政府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47. 總經理馮建明先生承諾該銀行會繼續支持政府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他強調銀行在履行其社會責任時，必須作出審慎的風險評估，並須對其股東負責。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中小企業銀行，特別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8. 企業銀行部主管張孫鋼先生表示，永隆銀行會支持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他建議當局考慮增加特別信保計劃下的循環信貸額，此舉將有助改善中小企業的周轉能力。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9.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企金業務客戶主管(副總經理)黃偉昌先生理解到一刀切地收緊信貸引致中小企業紛紛倒閉，並不符合銀行的利益。他強調中國銀行一直積極支持向作為本港經濟支柱的中小企業

提供貸款的貸款計劃。他表示，中小企業借款人如能適時向其夥伴銀行提供所需文件／資料及從實披露其財政狀況，將有助縮短處理的時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授信管理部主管彭皓章先生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並指出政府當局一俟確定特別信保計劃的詳情，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便會向其客戶推廣這項計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51. 業務拓展部主管甘艷美女士表示，待特別信保計劃的契約有了定稿，並且就開始實施計劃簽署契約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便會着手處理收到的申請。她表示，東亞銀行已就如何改善有關計劃的運作及彈性，提交建議供工貿署考慮。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52. 企業銀行部副主管陳建興先生表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曾協助其中小企業客戶重組貸款以應付短期的周轉問題。雖然特別信保計劃的詳情尚待確定，但該銀行的前線員工已開始推廣這項計劃。

討論

實施加強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措施與銀行批出貸款的積極性

53. 張宇人議員極之關注到即使政府當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採取多項措施以紓緩銀行同業拆息，並向香港銀行體系注資，銀行仍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張議員察悉，加強後的信保計劃至今只批出少量申請，而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14日批准的特別信保計劃尚未投入運作，他認為加強後的信保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的實施進度如此緩慢，實在令人非常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與銀行業加快審批貸款申請，俾能向中小企業提供及時的協助。他亦呼籲參與貸款機構就處理貸款申請作出服務承諾。

54. 劉慧卿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察悉，銀行業和中小企業代表團體就銀行向中小企業貸款的積極性提出相反的說法。這些委員關注到，雖然貸款機構普遍對加強後的信保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表示支持，但行業團體及商會卻聲稱銀行業實際上對他們的中小企業會員機構收緊信貸。劉議員及陳議員質疑在環球信貸緊縮的情況下，貸款機構會否積極放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並關注到大量企業倒閉將令失業情況進一步惡化。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就結業的中小企業／公司數目提供統計數字，表示遺憾。她促請參與貸款機構提供統計數字和相關資料，列明被拒的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數目及拒絕的原因。謝偉俊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銀行在協助中小企業方面，似乎是口惠而實不至，其實不願意放寬對中小企業信貸的控制。

55. 林大輝議員對銀行不願意協助中小企業深表關注，並對貸款計劃實施進度緩慢表示不滿。他強調有迫切需要為中小企業提供即時的流動現金以濟燃眉之急，而大量裁員將會影響社會穩定，對整體經濟產生骨牌效應。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出現環球金融危機這個關鍵時期，採取大膽果斷的行動，迅速施行有效的措施，提升銀行向中小企業批出貸款的信心。林健鋒議員對中小企業難以從本地銀行取得貸款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有效處理銀行向中小企業批出貸款的信心問題。

5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超過30間貸款機構表示有興趣參與特別信保計劃。工貿署與參與貸款機構的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討論如何改善政府信貸保證計劃的運作和簡化貸款申請手續，以期加快處理貸款申請。為方便中小企業申請貸款，當局正制訂一套標準指引供中小企業參考，當中會列出貸款申請手續、審批準則及銀行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及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正修訂特別信保計劃的法律文件，以回應業界有關放寬規定的訴求，藉此增加計劃的彈性。為了盡快推出計劃，只要有1或2間貸款機構簽訂法律文件，並準備好接受申請，政府當局便會推出特別信保計劃。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補充，當局已向各間有興趣的參與貸款機構發出法律文件擬稿。待落實法律文件的定稿及完成所需的程序，預計特別信保計劃可於下周生效。當局會作出公布，而計劃的詳情

(包括參與貸款機構的名單)將會載於工貿署網頁，供大眾查閱。當局將會透過不同的途徑推行宣傳計劃，以加強中小企業對計劃、申請手續、文件規定及審核準則的瞭解。

57.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在加強後的信貸保證計劃所收到的86宗申請中，至今只有35宗申請獲批。他要求金融機構就其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提供詳情，以協助加快處理貸款申請。滙豐的陳力生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銀行會因應不同的行業要求不同的資料及文件，並會要求提供一般資料，例如借款企業的業務性質、營運背景與歷史、經審計帳目、現金流量狀況、信貸類別及性質、貸款金額和手頭訂單，以評估信貸風險。工貿署署長補充，工貿署現正與參與貸款機構商討，研究有何方法加快處理貸款申請的過程，並促使中小企業瞭解到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料以支持其貸款申請的重要性。他強調當局正與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合力制訂指引，以供參考。雖然個別銀行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但擬備中的指引會就申請計劃下的貸款，向中小企業提供一般參考。當局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及論壇，讓中小企業能夠更加瞭解有關計劃及銀行的要求。

58.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銀行以一刀切的方式收緊信貸，會對財政穩健的企業造成不良影響，引致大量企業倒閉、失業惡化，以及破壞社會穩定。他指出金融機構須履行社會責任，並擔當重要的融資中介角色，包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藉此讓財政穩健的中小企業在金融危機期間維持正常運作。他詢問金管局是否已頒布實務守則及指引，以規管銀行的操守。

59.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在回應時表示，應容許銀行自行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金管局無權強迫銀行按照任何指明的條款向任何客戶提供貸款，並只可向銀行重申一刀切地收緊信貸會對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在這方面，金管局已向銀行發出通告，促請銀行在這個艱難時期，在作出審慎的信貸評估後，以彈性及包容的方式照顧其客戶(包括中小企業)的周轉需要。金管局亦已提醒銀行，在收緊中小企業客戶的信貸時，應盡可能因應客戶的信貸狀況逐一考慮，避免對特定行業界別一刀切地收緊信貸。

6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注意到不少貸款機構已一刀切地收緊對中小企業提供的信貸。她要求政府當局與金管局確認是否確有此事，以及銀行減少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的程度。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分析本地銀行的商業貸款狀況，並研究本地銀行使用存入的款項／資金的情況，例如向中小企業批出的貸款總額，以及在銀行批出的所有貸款中所佔的百分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有關建議。

特別信保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

61. 林大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要求，例如個人擔保要求，並引入機制以防止特別信保計劃遭濫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鑒於部分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中對計劃可能被濫用表示關注，並考慮到審計署就1998年推出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所作的建議，當局認為有關的行政措施及該計劃所附帶的條件，是必要的保障，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就部分代表團體要求把特別信保計劃的政府信貸保證比例提高至100%，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醒與會者，此舉將會增加道德風險。

62. 工貿署署長提到部分貸款機構的代表促請當局簡化手續，並加快處理參與貸款機構就拖欠貸款提出的索償。他表示當局從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收到全部所需的資料後，一般會於1個月內作出賠償。為加快有關過程，工貿署及銀行公會將會就相關手續與所需的文件共同制訂指引，供參與貸款機構參考。

特別信保計劃的利息

63. 由於政府將提供70%的信貸保證，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徵求參與貸款機構的同意，就特別信保計劃貸款的利息設定上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金管局助理總裁在回應時指出，銀行公會表示利息將由個別參與貸款機構按商業原則釐定，倘政府提供的保證會令信貸風險有所減少，將會在利息上作出適當反映。在釐定息率時，參與貸款機構會按多項相關因素對每家借款企業進行個別評估，包括借款企業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能力、信貸類別及性質、貸款金額及還款期、抵押品的類別、質素和可銷售性、是否有個人擔保，以及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等。

*信保計劃與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借款企業的上訴／
仲裁機制*

64. 黃定光議員重申他在過往的會議中所提出的關注，即缺乏機制讓中小企業就被拒的貸款申請提出上訴。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入上訴／仲裁機制，以覆檢和跟進被參與貸款機構所拒絕的貸款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審核貸款申請的資源及所需的專業知識，並會依賴參與貸款機構運用審慎的專業判斷，評估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她亦指出，要設定任何客觀的準則，以覆檢或質疑參與貸款機構所作的信貸風險評估，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很難做到。

經營成本

65. 劉慧卿議員及林大輝議員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轉達代表團體有關稅項／費用寬免措施的訴求，以減低經營成本，例如暫緩繳交暫繳稅及利得稅、調低商鋪租金、凍結／豁免／減低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公共服務收費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向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會議轉達代表團體及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的功能與承保範圍

66.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是把政府為信保局保險業務招致的或有法律責任作出的最高擔保額而承擔的最高法律責任，由150億元增至300億元。她詢問按目標在2009年年初增加最高法律責任前，信保局餘下的承保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答覆時表示，政府將於2009年年初向立法會提出動議，尋求議決通過增加信保局的最高法律責任，以加強信保局的承保能力。

67. 關於代表團體建議信保局亦為本地銷售交易及內地內銷市場的交易提供保障一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成立信保局的政策目的是為出口貿易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而該局的運作受法例規管。此外，市場現時有為本地銷售交易提供信用保險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到為提升信保局的服務而於近期引入的連串加強措施，她特別指出，在現

行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將尋求進一步加強為業界提供的信用保險服務，包括研究現時市場上的本地銷售交易保險服務的運作機制，以及探討保險業如何可最有效地調整其服務，以配合中小企業的需要。保險業監理處和信保局與內地對口單位有定期聯絡，藉此研究如何為那些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並就兩地保險市場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

政府當局 68.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參照海外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由本地銀行向出口商提供保險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有關建議。

總結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引入的措施不足以完全處理中小企業的周轉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具體措施，以期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抵禦金融風暴。他亦呼籲銀行恢復對財政穩健的中小企業的正常信貸安排，尤其是現有的中小企業客戶。

秘書 70. 張宇人議員建議亦應讓議員有機會在2008年12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意見，然後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由於這項建議在經延長的會議時間結束後提出，主席要求秘書研究跟進此事的安排。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12月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張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8日